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结构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林明稳	2,762.20	54.97	2,762.20	41.23
李宏庆	2,237.80	44.63	2,237.80	33.40
康正植	10.00	0.20	10.00	0.15
赵仁萍	5.00	0.10	5.00	0.07
周鹏	5.00	0.10	5.00	0.07
周伟华	5.00	0.10	5.00	0.07
社会公众股东	-	-	1,676.00	26.00
合计	5,025.00	100.00	6,7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明稳	2,762.20	54.97
2	李宏庆	2,237.80	44.63
3	康正植	10.00	0.20
4	赵仁萍	5.00	0.10
5	周鹏	5.00	0.10
6	周伟华	5.00	0.10
7	合计	5,025.00	100.00

(三)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林明稳	2,762.20	54.97	董事长
2	李宏庆	2,237.80	44.63	董事、总经理
3	康正植	10.00	0.20	国际金控经理
4	赵仁萍	5.00	0.10	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周鹏	5.00	0.10	监事、董事会负责人
6	周伟华	5.00	0.10	监事、董事会负责人
7	合计	5,025.00	100.00	

(四) 发行人国有股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中无国有股和外资股份。

(五) 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系及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林明稳的配偶与公司股东李宏庆的兄弟为父女关系,除此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 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帐篷、睡袋、户外服装、帐篷包等户外用品。

公司主要以ODM/OEM的形式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户外用品。公司主要客户关联的集团有Newell Brands Inc.(纳斯达克主板上市)、VF Corporation(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Penui Outdoor International AG(瑞典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Oberly Group/Bergans Fritid AS,Mont Bell Co.,Ltd,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Spotlight Group Holdings Plt,Ld,Clattermuse AB,Bystronic AG(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Equip Outdoor Technologies U.S.A.Ltd,Elevate AB,The Warehouse Group Limited(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Camp Spa,Holster A/S等国际知名企业,客户旗下主要品牌有Coleman(科勒曼)、The North Face(北面)、Fjallraven(瑞典北极狐)、Salwea(沙乐华)、Bergans(博根斯)、Mont-bell(梦倍路)、REI(安伊艾)、Mountain Designs,Klattermuse(攀山鼠)、Mammut(猛犸象)、Rob(睿波)、Elevate,Torpedo7,Camp(坎普)、Helsport等。公司产品90%以上出口至欧洲、北美等境外国家和地区,公司与上述国际知名户外用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功能性户外用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产品

